[办理结果标注（C1)]

[是否同意公开(是）]

抚顺市交通运输局

 提案主办［2022］9号 签发人：吕京昇

|  |
| --- |
|  |

对市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第59号提案的答复

杨猛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五院门前没有公交站点 精神科患者就诊不便等问题的建议》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2月25日，我局组织相关人员到抚顺市第五医院门前进行现场勘察，勘察情况如下：五院门前为万新岭弯道路段，道路狭窄，门前是坡路，如在门前设站极易形成视觉盲区，具有很大的交通安全隐患。

《城市公共汽（电）车客运服务规范》规定站距宜为300—500米，新屯车站距离市疗养院车站300米，符合规范要求。五院距离新屯车站200米左右，距离市疗养院车站仅100米左右。综上，五院门前暂不易设立公交站点。

 感谢您对交通工作的重视和关心。

 抚顺市交通运输局

 2022年3月14日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、市政协提案委